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副本）

唐环高环罚〔2020〕16-02号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：_____

地址：高新区夏屋村北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_____

我局于2020年1月19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1、涉嫌物料未苫盖_____。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笔录、照片及录像资料_____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唐山市环保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表18，裁量幅度为10%、5%、0%、0%、0%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罚款(大写)_____壹万伍仟元整_____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行唐山建南支行 户名：唐山市财政局 账号：50753001040003284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

2020年1月20日

